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4号

中山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P4BX9G）：

报来的《中山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5-60881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港业路4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26.800″，北纬22°17′19.940″）。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应急处置设施基础上增加旋转反应器1套、搅拌罐2个、超细磨1个、压滤机2套、MVR蒸发器2套等生产设备，将生产工艺调整为熔化、炒灰、冷却、下料、球磨、筛分、超细磨、水解、固氟、蒸发结晶、压滤、浇铸、脱模；同时将现有工程的熔化炉燃料由生物质调整为天然气，熔化、拆灰废气处理措施由“重力沉降+湿式沉降”调整为“重力沉降+水喷淋+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改扩建后应急处置

设施年处理一次铝灰 1.5 万吨相应调整为年收集处理一次铝灰 1.43 万吨、二次铝灰 700 吨，并协同处理原有工程自产铝灰渣 3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 G1（融化、炒灰、水解、固氟、蒸发结晶废气）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排气筒 G1（融化、炒灰、水解、固氟、蒸发结晶废气）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排气筒 G2（冷却、下料、球磨、筛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G3（水解、固氟、

蒸发结晶、铝灰储存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其烟气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原有工程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以及新增生活污水(38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待相关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以及新增生活污水(38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高铝材料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待该项目运行后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废吨袋、废布袋、喷淋沉渣、废活性炭、蒸发结晶盐、除尘灰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硫酸铵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